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6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賴柏君

賴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73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73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賴志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柏君於民國109至110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賴志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契約4筆，原告共計撥款新臺幣（下同）22萬1360元，依約本件借款應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開始償還，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催收款之日起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並自違約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2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賴柏君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本金  
03 16萬738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另被告賴志成為上開借款之  
04 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高  
05 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賴柏君則以：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但是因為我入  
08 監沒法按期繳款，但我有勞作金可以拿來清償積欠的就學貸  
09 款，出監會找原告協商等語。

10 四、被告賴志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1 明或陳述。

12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就  
13 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表、轉催收資料、利率表各1份、交易  
14 明細表、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各4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賴  
15 柏君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7頁），而被告賴志成經合法通  
16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  
17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8 六、從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  
19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  
20 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陸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

03 附表：

04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6萬7388元	自113年11月1日起 至114年5月22日止	1.775%	自113年12月1日起 至114年5月22日止	0.1775%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114年5月31日止	0.2775%
				自114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